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340	116,210
銷售成本		<u>(30,339)</u>	<u>(112,081)</u>
毛利		4,001	4,129
其他收入		4,706	3,2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	(2,1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50)	(5,998)
行政費用		(14,765)	(11,633)
融資成本	5	(662)	(65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376)</u>	<u>(3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60)	(13,359)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期間虧損	7	<u><u>(13,660)</u></u>	<u><u>(13,359)</u></u>
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05)	(11,536)
非控制性權益		<u>(2,255)</u>	<u>(1,823)</u>
		<u><u>(13,660)</u></u>	<u><u>(13,359)</u></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1.38)港仙</u></u>	<u><u>(1.40)港仙</u></u>
攤薄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3,660)</u>	<u>(13,359)</u>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7,273)</u>	<u>6,457</u>
期間全面總收入	<u><u>(20,933)</u></u>	<u><u>(6,902)</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6,464)	(7,319)
非控制性權益	<u>(4,469)</u>	<u>417</u>
	<u><u>(20,933)</u></u>	<u><u>(6,9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757	13,919
採礦權		279,771	286,485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647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10,303
會所會籍		1,216	1,221
		<u>304,694</u>	<u>312,9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799	7,2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382	20,76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848	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92	96,581
		<u>112,621</u>	<u>128,7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5,943	30,17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3,239	1,642
應付稅項		6,486	6,532
其他借貸	11	15,498	15,870
		<u>51,166</u>	<u>54,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1,455</u>	<u>74,5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149</u>	<u>387,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786	82,316
儲備		125,484	141,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8,270</u>	<u>223,535</u>
非控制性權益		<u>90,687</u>	<u>95,156</u>
		<u>298,957</u>	<u>318,6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192	68,803
		<u>67,192</u>	<u>68,803</u>
		<u>366,149</u>	<u>387,4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2,166	392,962	2,481	77,306	30,132	-	(311,241)	273,806	139,763	413,569
期間虧損	-	-	-	-	-	-	(11,536)	(11,536)	(1,823)	(13,359)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4,217	-	-	-	4,217	2,240	6,457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4,217	-	-	(11,536)	(7,319)	417	(6,9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2,166</u>	<u>392,962</u>	<u>2,481</u>	<u>81,523</u>	<u>30,132</u>	<u>-</u>	<u>(322,777)</u>	<u>266,487</u>	<u>140,180</u>	<u>406,66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2,316	393,311	2,481	84,921	30,132	1,446	(371,072)	223,535	95,156	318,691
期間虧損	-	-	-	-	-	-	(11,405)	(11,405)	(2,255)	(13,660)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5,059)	-	-	-	(5,059)	(2,214)	(7,273)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5,059)	-	-	(11,405)	(16,464)	(4,469)	(20,93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70	729	-	-	-	-	-	1,199	-	1,199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372	-	-	-	(37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2,786</u>	<u>394,412</u>	<u>2,481</u>	<u>79,862</u>	<u>30,132</u>	<u>1,074</u>	<u>(382,477)</u>	<u>208,270</u>	<u>90,687</u>	<u>298,9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84)	18,7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4	(8,2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796</u>	<u>(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794)	10,5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81	89,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95)</u>	<u>1,24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592</u></u>	<u><u>101,160</u></u>

附註：一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如有）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34,340</u>	<u>-</u>	<u>34,340</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7,401)</u>	<u>(2,138)</u>	<u>(9,539)</u>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5	-	295
折舊及攤銷	615	248	863
存貨撇減	285	-	285
非流動資產添置	319	-	319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4,3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9,539)
利息收入			919
雜項收益			383
企業支出			(4,3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376)
融資成本			(662)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66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099</u>	<u>297,180</u>	<u>402,27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8,347)</u>	<u>(101,639)</u>	<u>(109,986)</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2,2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647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其他			4,086
綜合資產總值			<u>417,31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9,9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72
綜合負債總額			<u>118,3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6,210</u>	<u>-</u>	<u>116,210</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6,530)</u>	<u>(1,614)</u>	<u>(8,144)</u>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4)	(154)
折舊及攤銷	577	334	91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50	-	2,250
存貨撇減	2,004	-	2,004
非流動資產添置	9	474	483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6,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8,144)
利息收入			292
雜項收益			424
企業支出			(4,9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
融資成本			<u>(656)</u>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3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1,478</u>	<u>304,330</u>	<u>425,80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653)</u>	<u>(103,305)</u>	<u>(113,95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5,8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3
—可供出售投資			10,303
—其他			<u>4,5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41,7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3,9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059</u>
綜合負債總額			<u>123,017</u>

(b)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62	656
<u>662</u>	<u>656</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u>-</u>	<u>-</u>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	783
匯兌虧損	19	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478	2,603
—其他員工成本	7,629	5,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291	959
	11,398	8,879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3,384	2,499
利息收入	919	292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11,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1,5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5,150,182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21,663,44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511	21,318
減：累計撥備	<u>(18,458)</u>	<u>(18,563)</u>
	1,053	2,755
應收增值稅	150	231
應收回扣款項	-	30
預付供應商款項	4,456	1,72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1,160	19,548
減：累計撥備	<u>(3,437)</u>	<u>(3,518)</u>
	<u><u>13,382</u></u>	<u><u>20,766</u></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21	883
三十一至九十日	174	343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23	213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u>35</u>	<u>1,316</u>
	<u><u>1,053</u></u>	<u><u>2,755</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78	544
三十一至九十日	89	12
超過九十日	192	193
	<u>459</u>	<u>749</u>
應付回扣款項	2,091	5,960
客戶預付款項	908	1,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485	22,034
	<u>25,943</u>	<u>30,170</u>

11.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u>15,498</u>	<u>15,870</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以100,000噸礦產儲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噸）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計息，須於一年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3,163,442	82,316
已行使購股權	<u>4,700,000</u>	<u>4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27,863,442</u>	<u>82,786</u>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配送貨運分銷商，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期內繼續下跌。本集團期內綜合收益為34,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116,200,000港元。毛利為4,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4,100,000港元輕微減少。期內毛利率為11.7%，高於上年同期之3.6%。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13,7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13,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6,3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6,000,000港元。行政費用為14,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1,600,000港元。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鏈附屬公司方面，於期內錄得收益為17,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35,6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為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300,000港元。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7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208,300,000港元或每股0.25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3,500,000港元或每股0.2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15,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3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5,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此潛在貨幣風險僅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00,000港元，主要為移動電話業務之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41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27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8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審慎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之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1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5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務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及花紅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項新購股權計劃主要如舊購股權計劃相同，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市場及業務回顧以及展望

移動電話分銷

於過去十年，儘管諾基亞為最大移動電話製造商，但其於移動電話業之市場份額於最近數年已大幅流向Apple Inc.及裝設安卓平台之不同手機品牌。消費者之手機應用習慣轉變，逼使熱門手機由以移動電話為本轉變為以智能電話為本。有鑑於此，諾基亞不推出熱賣以安卓為主之智能電話，而於二零一一年決定與微軟Windows Phone合作。然而，市場對配置視窗8系統之新諾基亞手機一直引頸以待，最終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諾基亞推出其第三代手機系列—諾基亞X家族，使用經改良版本的安卓系統運作。市場仍需要更長時間觀望諾基亞推出更多高端智能電話型號，能否扭轉局勢，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諾基亞手機之分銷商。諾基亞之近況直接及重大地引致本集團期內之收益下降。本集團已特別注視有關情況，並盡量降低存貨水平，以致力消減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承受之影響及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於必要時採取及時適當的行動。

投資於移動電話操作系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Jolla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移動電話操作系統開發。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Jolla Limited之股份連同進一步認購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Jolla Limited當時約6.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200,000港元。儘管Jolla Limited是一家於芬蘭新成立之公司，但其團隊由經驗豐富之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程式員及開發人員組成。Jolla Limited具創意之嶄新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智能電話預期會為市場帶來新景象及機遇。Jolla Limited首部旗艦智能電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推出，由香港3獨家發售。

礦業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然而，由於全球礦產資源需求由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持續倒退，此新系統之建設規劃及施工進度無可避免受到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該新礦場開採系統目前暫停施工，以讓管理層檢討總體施工進度，以配合行業週期。

前景

本集團從事移動電話行業數十年，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及其他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勢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及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評估有關財務報表之事宜，並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